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9月6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就總額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與兩家銀行(作為原貸款人)，其中一家亦作為代理(「**代理**」)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融資之到期日為首次提款日後12個月。該融資項下的每筆提款均應於相應的一、二、三或六個月利息期的最後一天或本公司及代理同意的任何其他期限內全額償還。

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於該融資整個期限內，倘(A)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再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單一最大股東；(B)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至少51%已發行股本；或(C)北京燃氣集團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51%已發行股本，則發生控制權變動(「**控制權變動**」)。北京控股集團及北京燃氣集團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

- (a) 本公司應於知悉該情況後立即通知代理；
- (b) 融資協議項下貸款人毋須為使用貸款提供資金；及
- (c) 倘貸款人要求通知代理，代理應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取消該貸款人之承諾，並宣佈全數尚未償還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根據融資文件所累計之所有其他款項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6.37%。

當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